

##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大學部延修生領取學位證書時間

### 一、延修生只修畢業班課程可畢業者

領取地點/時間：

註冊組/ 107.6.16(星期六)畢業典禮當天16:00到20:00至註冊組領取。

註冊組/ 107.6.18(星期一)起上班時間至註冊組領取。

### 二、延修生有修非畢業班課程可畢業者

領取地點/時間：

L008/107.7.17(星期二)上午9:00到12:00。

註冊組/107.7.18(星期三)起行政單位暑假上班時間。

### 三、暑期重(補)修及格可畢業者

參加暑修請於8月13日(星期一)起行政單位暑假上班時間至註冊組領取。

參加進修部(含專班)暑修及第三學期請於9月7日(星期五)起至註冊組領取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生向校內圖書館及各處室所借圖書儀器物品等，請於6月1日(星期五)之前，繳回原單位。有借用物品未歸還，將無法領取學位證書。
- (二)學生於領取學位證書前須先啟動畢業離校系統，登入後點選「我要申請離校」，若系統畫面中有任何一關卡審查結果未通過，會被註記為「X」，代表你尚有欠設備/費用/借書/學分數…等未完成，須先至各行政單位辦理結清後，經系統更新並再次確認各個關卡之「審核結果」欄位均已註記為「V」審查通過，才算完成離校手續，最後方可領取或申請郵寄學位證書。
- (三)領取學位證書時，須出示學生證或個人身分證件方可領取，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須填寫蓋有本人私章或簽名之委託書，並附上本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前來代領學位證書。
- (四)畢業離校時一卡通學生證無須繳回可保留，但將註記喪失學生記名式電子票卡身分，日後本證比照「不記名普卡」使用規定辦理，不再享有「記名」服務。



上網啟動畢業離校申請：本校網站首頁/本校學生/教務資訊/畢業離校系統